

B 級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資格

電力(註冊)規例摘錄

B 級電力工程

1. B 級電力工程是在低壓固定電力裝置之中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過 2500 安培(單相或三相)的部分進行的電力工程。
2. 署長如信納任何人具備以下資歷和經驗，該人便有資格註冊以從事 B 級電力工程 -
 - (a) (i) 已完成一份根據《學徒制度條例》(第 47 章)登記的電氣安裝工匠、電業工匠或電機工程技術員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；
 - (ii) 持有由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電機工程學高級證書，或具有相等資格；及
 - (iii) 具有最少 2 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；
 - (b) (i) 持有由工業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學文憑，或具有相等資格；及
 - (ii) 受僱為電業工程人員最少已 5 年，其中最少 2 年包括電力工作實際經驗；
 - (c) 已持有 A 級證明書最少 5 年，或已具有持有 A 級證明書的資格最少 5 年，並 -
 - (i) 持有由工業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學證書或具有相等資格，且具有最少 3 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；或
 - (ii) 具有最少 5 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，且已在一項由署長認可或主辦的考試或行業測試中取得合格；或
 - (d) 具有相等於(a)、(b)或(c)段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。